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致：貴機構負責人

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
邀請提供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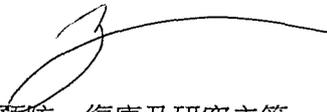
基金委員會於 2011 年開始，推出「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為合資格建造業工友提供免費胸肺檢查服務，以提升建造業工友對胸肺健康和肺塵病之關注及協助建造業工友及早發現肺塵病。計劃至今已有一萬三千多名工友參加。

為招募更多工友參加計劃，基金委員會現誠邀 貴機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此計劃提供宣傳及招募服務。服務提供者主要角色是向業界宣傳計劃，及協助基金委員會招募更多合資格的工友參加免費身體檢查，關注健康。服務收費將以每張合資格的表格計算。有關服務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頁資料，亦可於基金委員會網頁 www.pcfb.org.hk 下載。

如有興趣，敬請按有關要求將已填妥的計劃申請表及報價單提交予基金委員會。截止提交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正午 12 時正，逾期提交將不作考慮。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78 8119 與陳先生聯絡。

順祝 鈞安！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預防、復康及研究主管

王茂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邀請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報價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Address: 15/F Nam Wo Hong Building, 14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2541 0032 傳真 Fax: 2541 0211
電子郵件 contact@pcfb.org.hk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pcfb.org.hk/>

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 邀請提供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報價

背景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於 2011 年開始推出「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為合資格建造業工友提供免費胸肺檢查服務，以提升建造業工友對胸肺健康和肺塵病之關注及協助建造業工友及早發現肺塵病。計劃推出至今，已有三萬多名工友參與。

合資格人士

- 年滿 30 歲香港居民
- 現於建造業工作及工作至少一年（工友需持有有效及發證日期為至少一年前之工人註冊證）
或
- 現從事裝修工作及工作至少一年（如未能出示工人註冊證，則需要由僱主/工會提供工作證明）

計劃目的

- 提升建造業工友對胸肺健康和肺塵病之關注
- 協助建造業工友及早發現肺塵病

服務要求

- 協助基金委員會向服務受眾宣傳計劃（宣傳物資可向基金委員會申請提供）
- 制定及安排關於此計劃之全年宣傳活動
- 協助基金委員會招募合資格人士參加計劃
- 服務提供者需向報名者解釋計劃及報名表之內容，並向報名者收集報名表，另需按附件二「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報名者資料輸入格式」輸入報名者資料並加密有關檔案，儲存於光碟內，然後由所屬機構職員在工友報名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將(i)報名表格連同(ii)已加密的報名者資料檔案光碟交基金委員會上環辦事處。（所有表格及報名者資料檔案不可以郵寄、電郵、傳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
- 服務提供者需製定妥善的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以確保資料的收集、儲存、轉移及銷毀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所有要求

- 服務提供者收費按每張被接受的表格計算，在以下情況下表格將不被接受及退回而服務提供者不可以向基金委員會收取費用：
 - 報名者之前已參加過計劃
 - 報名表格資料不全(必須包括報名者的姓名、年齡、電話、完整地址、身份證號碼及已簽署之轉移個人資料同意許可等)
 - 未有準確及完整地輸入報名者的資料於加密檔案內
 - 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 報名者未能於辦公時間內以電話聯絡(如能成功聯絡，但報名者因合理原因而改變主意不參加計劃，則報名表格不會被退回)
 - 相同報告者之表格已於先前由其他機構/報名者本人提交
- 基金委員會需於收到表格 30 個工作天內將不被接受的表格退回
- 所有經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表格及由基金委員會退回表格的數目會有清楚記錄，以便日後計算收費之用
- 基金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暫時/長遠不再接受表格，但須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服務提供者

服務年期

- 1年(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有興趣提供服務之團體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附件一「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申請表」(不包括報價)

必須提交資料

- 機構註冊文件
- 機構簡介
- 2019 年就本計劃之宣傳策略
- 機構就此計劃將會採用之「個人私隱保護措施」

其他非必須提交資料

- 過往與建造業界工作的相關經驗
- 相關文件證實機構得到建築公司支持
- 其他服務提供者認為合適的資料

2. 報價單

- 以每張被接受的表格計算
- 除上述外，服務提供者不可向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計劃申請表及報價單可以以下方式呈交基金委員會

1. 郵寄

基金委員會辦事處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信封註明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

2. 電郵

電郵地址：sponsor@pcfb.org.hk
(電郵標題註明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

3. 傳真

傳真號碼：2116 0116

截止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正午 12 時正 (以基金委員會收到文件作準)
(如郵寄則郵戳日期必須為 11 月 16 日或以前)
- 所有過期收到的計劃申請表/報價單概不受理。

評審

- 評審將分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基金委員會可選擇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而不同服務提供者的收費亦可以不同
- 如將來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則收到表格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即機構甲已提供的表格，機構乙所提供相同報名者的表格將會被退回

查詢

陳先生 (電話：3578 8119)
keichan@pcfb.org.hk

附件

1. 附件一「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申請表」
2. 附件二「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報名者資料輸入格式」
3. 附件三基金委員會現時之「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宣傳單張及報名表格

- 完 -

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
 宣傳及建造業工友招募服務
 申請表

必須填寫	1	機構簡介 (100字以內)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列冊會員人數		
			會員主要 從事行業/ 工種				
			其他資料 (如適用)				
	2	承諾 2019 年 呈交基金委 員會的報名 表格份數					
3	2019 年就本 計劃之宣傳 策略 (200 字 以內, 如位置 不足, 請另紙 書寫)						
4	個人私隱保 障措施 (如位置不 足, 請另紙書 寫)						
5	個人私隱保 障措施專責 人員	姓名		電話			
		職位		電郵			

非 必 須 填 寫	6	過往與建造 業界工作及 招募的相關 經驗 (200字以內， 如位置不足， 請另紙書寫)				
	7	相關文件證 實機構得到 建築公司支 持 (如位置不 足，請另紙書 寫，或直接附 上有關文件副 本)				
必 須 填 寫	8	申請機構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位		電郵	
	申請機構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簽名及機構蓋印		
		職位				
		日期				

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 醫學監測計劃

免費 為本地建造業工友
提供**胸肺檢查**服務

合資格人士

- 1 年滿30歲香港居民及
- 2 現於建造業工作及工作至少一年 (工友需持有有效及發證日期為至少一年前之工人註冊證)或
現於從事裝修工作及工作至少一年(如未能出示工人註冊證，則需要由僱主/工會提供工作證明)

*涉及較多矽塵產生工序之工友，將獲優先安排接受檢查，其他工友或需等候較長時間

胸肺檢查服務內容

- | | |
|-------------|-----------|
| 1 醫療及職業歷史問卷 | 3 胸肺X光片檢查 |
| 2 一般身體檢查 | 4 肺功能測試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報名或於計劃推出後隨時修改計劃內容或取消計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報名 / 查詢：2581 0617

電郵：contact@pcfb.org.hk

網址：www.pcfb.org.hk



《醫學監測計劃》參加表格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份: _____ 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工人註冊證號碼(發證日期至少一年前): CWR _____ (如未有職員查閱請附上副本)

在建造業工作年數: _____ 電話: _____

現工作之地盤名稱: _____ 總承建商: _____ 工種: _____

請圈出所選擇身體檢查地點及時間:

地點: 九龍 / 新界

時間: 星期一至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上午 / 下午 / 晚上)

註: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參加此計劃

自願性醫學監測項目 - 檢查肺塵病或間皮瘤(下稱“該項目”)
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轉移個人資料同意許可

本人 _____, 身份證件號碼 _____ 現同意許可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委託的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下列個人資料(下稱“該資料”)及其轉移該資料予該委員會、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或該委員會委任之服務提供者、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以下統稱“該機構”)作下列用途(下稱“該用途”)。

該資料

就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在該項目提供的服務而言, 本人的病歷報告、化驗底片、化驗報告、個人資料及所有經本人提供給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的其他資料, 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提供。

該用途

- (1) 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及跟進, 以作醫學監測之用
- (2) 在該項目進行期間及完畢之後, 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及/或該機構籌備及進行健康教育講座
- (3) 預防肺塵病、間皮瘤及其他職業病
- (4) 處理有關職業病之補償及
- (5) 統計及/或資料搜集用途

註: 所有資料不會轉交工人現在及/或前僱主

本人明白本人可以在該項目進行期間及完畢之後的任何時間取消本同意許可。如果本人決定取消上述的同意許可的話, 本人將會預先發信給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 並註明取消上述同意許可的生效日期, 唯該生效日期須在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收妥該取消通知信後的14天方才生效。

除非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收到由本人簽收的取消同意許可通知信, 否則醫學監測服務提供者及該機構皆可根據該用途來使用該資料, 而無需請示本人。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由職員填寫

收到日期: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註(工作證明) _____

身體檢查日期·時間: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身體檢查地址: _____

通知工友日期: 電話 / 即場____ 寄出信件____ 電話提醒____ 建議覆檢日期: _____